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39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縯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毒偵字第15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201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五八七公克、零點二四零公克）、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第7至8行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點火燒烤之方式」，更正為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」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Ａ０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

向釋放出所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依據前揭規定，應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猶未能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傷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並考量被告之品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。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扣案白色結晶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587公克、0.240公克），經鑑驗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玻璃球吸食器1組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殘留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既屬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、玻璃球吸食器，因與毒品密切接觸，送驗時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仍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不可完全析離，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至於取用鑑驗之部分，業於鑑驗時用罄，自無庸再為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許哲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155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7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戒絕毒癮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於114年12月7日下午某時許，在臺南市南區友人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點火燒烤之

方式，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2月9日1時31分許，在臺南市北區和緯路2段與育賢街口，其因乘坐友人車輛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，發覺其另案遭通緝而當場逮捕，並查扣其所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檢驗後淨重分別為0.587公克、0.240公克）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及毒品依托咪酯2瓶、依托咪酯菸彈2顆、電子菸主機1支（涉嫌持有毒品依托咪酯部分，另簽分偵辦）等物，復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| 佐證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 |
| 3 |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| 佐證被告本件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。 |
| 4 |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 | 被告曾受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。 |

二、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至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等物，均檢出甲基安非

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為違禁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書　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敏　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